

第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（交通管制）規例（第374G章）

火炭（坳背灣街）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（交通管制）條例》（第374G章）第14(1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2025年3月23日上午5時起，火炭（坳背灣街）公共運輸交匯處內下列範圍劃為禁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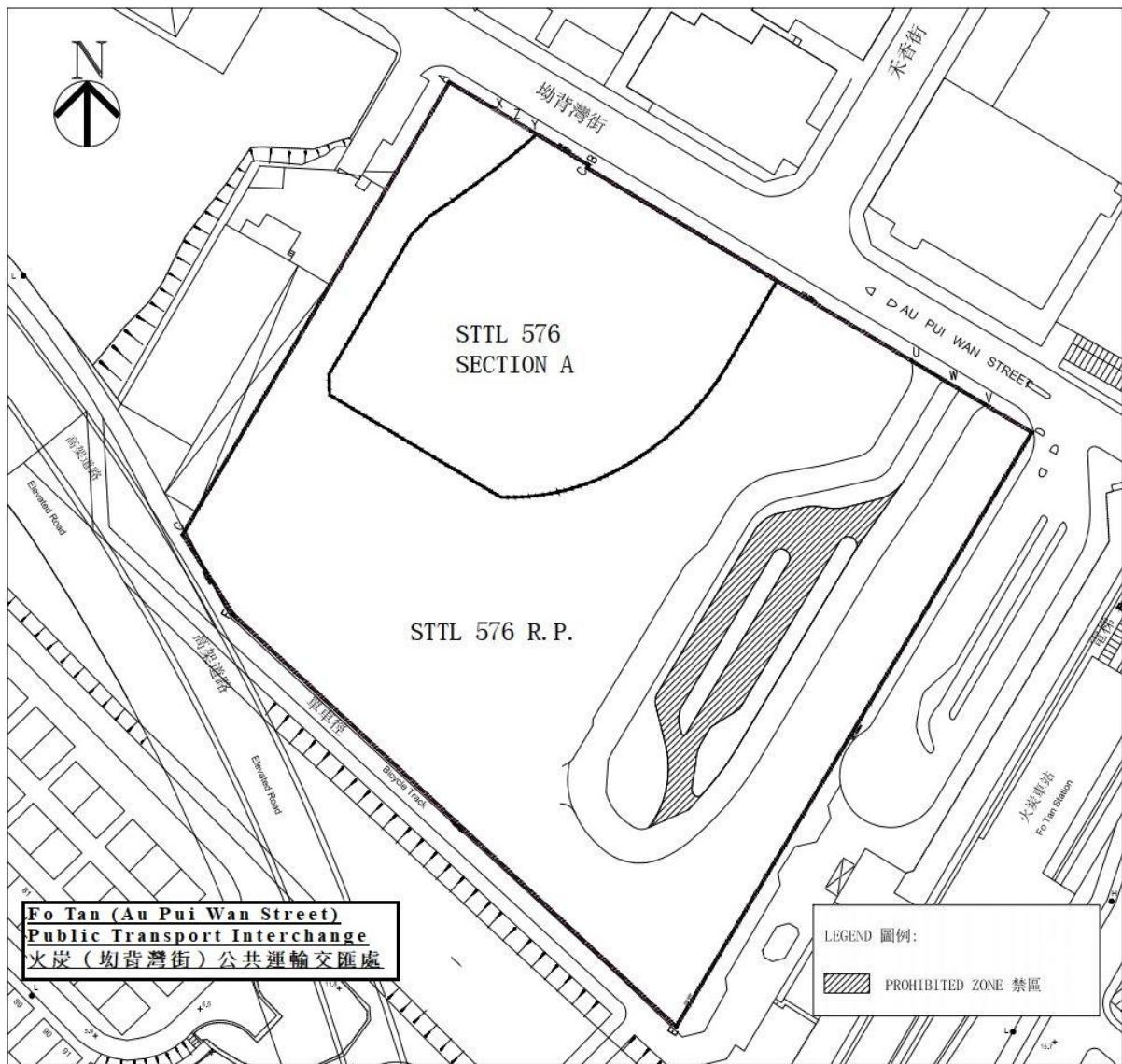
- (i) 火炭（坳背灣街）公共運輸交匯處最東面的第一條及第二條停車灣，全日24小時劃為禁區，但專利巴士及專線小巴則不受此限。除專利巴士、專線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此禁區；
- (ii) 火炭（坳背灣街）公共運輸交匯處最東面的第一條停車灣，全日24小時劃為禁區，但專利巴士則不受此限。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此禁區；及
- (iii) 火炭（坳背灣街）公共運輸交匯處最東面的第二條停車灣，全日24小時劃為禁區，但專線小巴則不受此限。除專線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此禁區。

有關在火炭（坳背灣街）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禁區的確實範圍，於附表的圖則上以影線示明。

公共運輸交匯處 - 新界

火炭（坳背灣街）公共運輸交匯處

附表



運輸署署長李頌恩